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獎懲實施補充規定

106年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8年2月14日彰女學字第1080000971號簽修正
10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9年8月28日彰女學字第1090005776號函修正
111年3月4日彰女學字第1110200028號函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13年12月5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一、依據：依「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二、獎勵：

(一) 小功：擔任幹部、伙委表現優異者。

三、凡有合於下列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事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累滿20點(含20點)者，勒令退宿(為配合退費期程，分別於2次期中考後，區分2次檢討辦理退宿事宜)。

(一) 下列事項記違規1點：

打掃	1、打掃公區或公差，逾時(22:10~22:30)找檢 ¹ (可轉點 ²)。
生活公約	1、聯絡組或倒垃圾值星不周。(不可轉點) 2、填留 ³ 或填寫宿舍各項資料字跡無法辨識。 3、外出簿填寫不實。 4、23:30後開燈使用文康室或舊宿辦公室。 5、7:30後私人物品仍放置於宿舍大廳。 6、未依規定時間領取公告單。(可轉點)
點名	1、長補 ⁴ 或長留 ⁵ 申請單填寫不全(未填或填錯寢床號、姓名、時間或地點)。 2、逾時填留、逾時請歸 ⁶ 、逾時請晚歸 ⁷ 、逾時填外出簿、逾時回報取消補習(週一~四19:00;週五~日19:30)。 3、逾時交長補或長留申請單。 4、逾時(21:35後)繳交補習證明。 5、外出登記填寫不全或提前填回宿時間;補習證明填寫不全。 6、週五、週日、段考前週六申請晚歸者及週一至週四申請22:00晚歸者，回宿舍時未回報。 7、高三逾時(19:05後)繳交教室內晚自習證明 ⁸ 。 8、7:30~7:50離開宿舍(遲出)。 9、遲出簿登記不全。 10、週五、週日、非固定開宿日20:00點名遲到;20:30後回宿視為未請晚歸(記2點)。 11、週一至週四21:35點名遲到。 12、週五、週日或非固定開宿日21:35晚歸遲到。但申請22:00晚歸者以22:00為限。 13、申請週一至週四22:00晚歸者逾時回宿舍(晚歸遲到)。 14、逾時(19:10後)回報晚自習人數(填寫線上表單)。(可轉點) 15、晚自習點名回報人數不實。 16、填留日由家長來電補申請留宿。(非填留日由家長來電申請留宿不記點)

重要活動	1、防震演練時寢室燈未關。(可轉點)
餐廳	1、於用餐時間前提早進入餐廳(非段考日：早餐7：10；午餐11：55；晚餐17：00；段考日：午餐11：40)。 2、用餐後未清潔餐桌。(可轉點) 3、假期前一日最後用餐後未將椅子搬至餐桌上。(可轉點) 4、打掃公差逾時依公告時間找檢。

註1找檢：執行打掃或特定公差後，於指定時段向宿舍幹部或餐廳伙委申請檢查，經檢查通過後始完成公差銷點。

註2轉點：除不得轉點之事項外，得向宿舍幹部或餐廳伙委申請將全寢或全桌違規事項轉嫁紀錄於該寢或該桌其中一人，其餘人等始免於記該項違規點數。

註3填留：非固定開宿日不強制住宿，由辦公室提前調查「欲留宿者名單」並作為點名依據；調查方式為一週前張貼寢室名單於宿舍大廳布告欄，並廣播公告請欲留宿者於指定期間內在名單上填報姓名(填留)，當日無論是否長留者均適用填留規則，填留完成使得於該日住宿。

註4長補：長期補習。於每學期初，向舍監辦公室一次性申請紀錄該學期所有補習日，作為整學期缺席晚自習之依據，申請方式於該學期開宿第一天由舍監辦公室公告之。

註5長留：長期週五或週日留宿。週五及週日非強制留宿，欲留宿者，須於每學期初，向舍監辦公室申請該學期固定每週五或每週日留宿，申請方式於該學期開宿第一天由舍監辦公室公告之；段考週或段考前一週之週五至週日改採「填留」，原已申請長留者，亦須填留使得住宿。

註6請歸：申請歸返自家。住宿生當晚臨時欲返回家中居住而不住宿舍者，須請家長致電告知舍監辦公室。

註7請「晚歸」：申請延後歸返宿舍。週一至週四除補習者外，住宿生須於19：10前返回宿舍晚自習；週五至週日除補習者外，住宿生須於20：00前返回宿舍點名；無法於上述指定時間返回宿舍者，須請家長致電辦公室申請「晚歸」，並於21：35前返回宿舍點名。

註8高三教室內晚自習證明單：高三住宿生得於晚自習時間(19：10~21：15)在教室晚自習，需至大廳文件櫃自取填寫專用證明單並繳至舍監辦公室。

(二) 下列事項記違規 2 點：

生活公約	1、離宿後充電器未拔。 2、離開寢室未關燈、風扇及冷氣。(不可轉點) 3、廣播時、晚自習時間(19：10~21：15)、晚讀時間(22：30~23：30)及熄燈(23：30)後吵鬧者。 4、聯絡組值星未到(不可轉點)。 5、寢號床號回報不實。 6、7：50後離開宿舍(嚴重遲出)。 7、非開宿時間，進出入宿舍者(特殊狀況者例外)。 8、23：30後未熄寢室大燈。(可轉點) 9、寢室內晚自習非下課時間出宿舍。 10、點名後廣播結束前，離開中庭或寢室。
點名	1、應填而未填外出簿。 2、填寫外出簿外出返回後，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一律於21：35前繳交)。 3、當日取消補習未回報。 4、週五至週日申請長補者，回宿時未簽到。 5、當晚不住宿未請歸，或延後回宿舍未請晚歸。 6、無故未參加大掃除 ⁹ 。 7、晚自習未回報人數(填寫線上表單)。 8、未完成申請而留宿。(無填留或長留且家長無來電申請留宿) 9、高三住宿生於教室內晚自習未繳交證明單。 10、填留後無故取消留宿者。 11、未長留或填留但打電話請歸或請晚歸。

打掃	1、打掃公區或公差，22：30前未找檢。(可轉點) 2、無故未做公差，或未經他人同意轉點、轉公差 ¹⁰ 。 3、大掃除自寢衛浴未找檢。(不可轉點) 4、倒垃圾輪值未到。(個人違規記點) 5、倒垃圾工作不確實。(不可轉點) 6、冰箱未確實打掃及週四打掃未清空冰箱。 7、各寢室倒垃圾時，未綁好垃圾袋。(可轉點) 8、各寢負責公廁未確實打掃。(可轉點)
重要活動	1、無故未出席住宿生座談會或宿舍舉辦的活動。 2、防震演練時點名未到。
餐廳	1、公差未到，做公差未找檢者視同未到。(不可轉點) 2、餐具未清潔且遺留於桌面或碗架。(可轉點)

註9大掃除：於每學期初、學期末及段考後各進行一次宿舍及餐廳大掃除，由舍監辦公室視情況公告日期、時間，由宿舍幹部及餐廳伙食委員公告打掃工作內容及時段。

註10轉公差：宿舍幹部及餐廳伙食委於每週固定打掃日及大掃除前，提前公告打掃公差之內容及名單，負有公差之住宿生，得經當事人同意後，將自身公差轉嫁於他人。

(三) 加重記點

- 1、欺騙幹部記違規4點。
- 2、期末大掃除違規點數*2。
- 3、假日(星期五、日)聯絡組值星不周或未到*2(不可轉點)。

(四) 其他未竟事項，請參依各當時公告或通知之內容所示。

四、銷點

- (一) 餐廳違規記點每滿1點罰公差1次，並於公差工作完成後予以銷點。
- (二) 宿舍違規記點每滿2點罰公差1次，並於公差工作完成後予以銷點。
- (三) 檢舉非住宿生入餐廳者，經伙食委驗證屬實後，舉報者銷3點。

五、其他：

- (一) 申請住校同學或住宿生在學期中曾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或抽到幹部無故不當者，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二) 違規被登記者若有疑問，須於三天內提出，逾時不受理。
- (三) 退宿後若因需求再申請住宿，應間隔一學期後得依規定時間申請住宿。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